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328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陳國璋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安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
07 求給付獎金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
08 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3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14 法官 鄭 純 惠

15 法官 邱 景 芬

16 法官 管 靜 怡

17 法官 徐 福 晋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